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號

115年度訴字第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震銘

義務辯護人 黃泰翔律師（115年度訴字第12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吳政勳（115年度訴字第229號）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742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38681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震銘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事 實

一、邱震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飛機（通訊軟體）暱稱「魔法阿媽」之人（簡稱：魔法阿媽），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喵喵）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邱震銘與魔法阿媽，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共同犯意聯絡。由魔法阿媽連結網際網路，透過微信，使用暱稱「精品代購(24h)」之帳號，於民國114年7月間發佈「紅酒2款滿3000送1」、「漂亮美味小姊姊2節2000」等暗示販賣毒品訊息。適因員警即陳姓分隊長（姓名詳甲1卷11頁，簡稱：陳姓分隊長）於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上開訊息，遂喬裝買家，於114年7月16日下午14時8分至19時16分間，接續以微信連結「精品代購(24h)」帳號，與不詳姓名人聯絡後，約定由喬裝買家之陳姓分隊長與魔法阿媽所指派之外送毒品人員，在高雄市○○區○○街00號前見面，暨以新臺幣（下同）4千元交易22包毒品咖啡包。嗣邱震銘依魔法阿媽指示，駕駛AQR-7228號自用小客車（簡

01 稱：A車），攜帶毒品，於當晚19時許，抵達高雄市○○區
02 ○○街00號前。因在場埋伏等候之陳姓分隊長等員警，看見
03 另有一位男子及一位女子先後靠近A車，向坐在A車內之邱
04 震銘購買毒品（詳後揭二所示）。因此在場等候之陳姓分隊
05 長旋即出面靠近A車及站在A車外面，經由車窗將4千元交
06 給坐在A車駕駛座之邱震銘，邱震銘則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
07 、2所示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22包予陳姓分隊
08 長。陳姓分隊長於確認毒品外觀後，就向邱震銘表明身分，
09 並依現行犯逮捕邱震銘，暨扣得附表二所示含4-甲基甲基卡
10 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2包、手機3支、現金4萬2千6百元（
11 內含後揭二之(一)(二)所收取之價金4千5百元、2千元）。

12 二、邱震銘與魔法阿媽均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
13 edrone、喵喵）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列管之第三級毒
14 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
15 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共同犯意聯絡，於前揭時地等候喬
16 裝買家之陳姓分隊長出面交易時，即於114年7月16日下午19
17 時15分，在民富路37號前面，另為下列2次行為：

18 (一)、114年7月16日下午19時15分許，由邱震銘從停在民富路37號
19 前之A車內，將魔法阿媽所提供之2公克愷他命、10包4-甲
20 基甲基卡西酮，販賣並交付予站在A車外面之賴韋欽，並由
21 邱震銘向賴韋欽收取愷他命之價金2千元，及4-甲基甲基卡
22 西酮之價金2500元。

23 (二)、114年7月16日下午19時15分許，由邱震銘從停在民富路37號
24 前之A車內，將魔法阿媽所提供之2公克愷他命，販賣並交
25 付予黃馨誼，並由邱震銘向黃馨誼收取愷他命之價金2千元
26 。

27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就事實欄一所示部分
28 ，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115年度訴
29 字第12號，簡稱：甲案）。暨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30 大隊，就事實欄二所示部分，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31 官偵查後追加起訴（115年度訴字第229號，簡稱：乙案）。

理由

一、證據能力：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邱震銘（簡稱：被告），就證人賴韋欽、黃馨誼於警訊時未具結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甲2卷58頁、乙3卷48頁）。復無證據顯示上開陳述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且非證明力顯然過低，本院認為適當作為證據，自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自承，及經證人賴韋欽、黃馨誼證述在卷，及有陳姓分隊長之114年7月16日職務報告（敘明查緝過程，暨除被告外應該另有其他共犯）可佐。並有扣案如附表二所示物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表二編號1備註欄所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現場照片可稽。又①事實欄一部分，有微信對話內容截圖（詳甲1卷11至12、31至34頁）。②事實欄二部分，有警方蒐證影像翻拍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乙1卷113至125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賴韋欽尿液呈愷他命代謝物、4-甲基甲基卡西酮陽性反應，足認其有施用此兩種毒品之習慣；黃馨誼尿液呈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足認其有施用此種毒品習慣，乙1卷131至133、189至191頁）可稽。兼衡被告出面交易毒品，每次可從價金中獲得5百元等情，業經被告自承（甲1卷22頁）。酌以本案各次交易之購毒者，與被告及共犯

01 魔法阿媽並無特殊情誼，若無利可圖，渠等應無冒重刑之危
02 險提供毒品予他人之必要，因此魔法阿媽販入毒品之價格必
03 較售出之價格低廉，堪信被告及魔法阿媽就本案各次毒品交
04 易均有營利意圖。綜上所述，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05 ，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

07 (一)、按陷害教唆，係行為人原不具犯罪故意，純因司法警察設計
08 教唆，始萌生犯意，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至
09 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則指對原已犯罪或具犯罪故意
10 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
11 或偵辦者而言。刑法上關於販賣罪，祇要被告原具販賣故意
12 ，且已著手販賣行為，即應分別情形論以販賣既遂或未遂。
13 倘對造無買受之真意而佯稱購買，以求人贓俱獲，雖事實上
14 不能真正完成買賣，仍應論以販賣罪之未遂犯。此與原無販
15 賣之意思，單純被誘捕之情形有別。查事實欄一所示部分，
16 係魔法阿媽先上網傳送暗示販售毒品之訊息，顯有販毒意圖
17 ，並非因為員警引誘始生販毒意念或行為，至為灼然。而員
18 警並無購毒真意，乃為查緝犯行始聯繫魔法阿媽及與到場之
19 被告交易毒品。稽諸前揭說明，應認事實欄一部分，被告已
20 著手實施販賣毒品而不遂。

21 (二)、核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一所示行為(1次)，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115年度
23 訴字第12號案件)。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二之(一)(二)所示行為(2
24 次)，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
25 毒品罪(115年度訴字第229號案件)。

26 (三)、被告上開3次行為，與魔法阿媽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7 ，為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後販賣
29 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30 (五)、事實欄二之(一)(二)所示犯行，兩位購毒者彼此並不認識，係分
31 別向被告購買毒品。因此被告如事實欄一、事實欄二之(一)(二)

01 所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2 四、減刑事由：

03 (一)、事實欄一所示行為（115年訴字第12號案件）：

04 1、被告已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因購毒者並無購毒真意而屬未
05 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2、又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於偵審時自白，
0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暨依刑法
08 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依前揭未遂、偵審自白規定，
09 遞減輕其刑。

10 (二)、事實欄二之(一)(二)所示2次行為（115年訴字第229號）：

11 1、被告均於偵審時自白，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2 規定減輕其刑。

13 2、事實欄二之(一)(二)犯行，查獲經過詳如事實欄所示，均不符合
14 自首要件，併此敘明。

15 (三)、本案並未因為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或共犯，業經被告
16 陳明（詳甲2卷59頁、乙3卷48頁），併此敘明。

17 五、審酌被告於偵審時就3次犯行均坦承犯行，且事實欄一所示
18 販賣毒品行為屬未遂，量刑固應輕於始終飾詞否認及既遂之
19 情形。然本案事實欄一犯行係與喬裝買家之員警交易時為警
20 當場查獲，事實欄二犯行則經在場等候之員警錄影搜證，並
21 有相關毒品交易對話訊息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可佐，檢察官
22 所舉事證甚為明確，原本就不易否認。兼衡共犯魔法阿媽係
23 上網銷售再指示被告出面交易毒品，危害社會程度，明顯高
24 於一般熟人間零星交易毒品之情形。因此尚難僅因被告自白
25 、未遂，就認為被告應獲判趨近於酌減後法定最低度刑之寬
26 典。但考量被告販毒之對象雖非僅1人，但交易及扣案之毒
27 品數量非鉅，危害社會之範圍，仍與一般販毒集團或毒梟販
28 售大量或巨量毒品、危害社會甚烈之情形，有所區別。再酌
29 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身體健康情形
30 （均涉個人隱私，詳卷）、素行（詳前科表），與其他一切
31 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合

併定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含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22包，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連同無析離實益之外包裝，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事實欄一所示犯行項下宣告沒收。送驗耗損部分已滅失，無庸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1、扣案如事實欄二之(一)(二)所示2次毒品交易行為已經收取之價金（詳前述），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於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2、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喬裝買家之員警於交易現場交給被告之現金4千元並未扣案，衡情應係員警於查獲被告後取回。又無證據足證被告因為本案之3次犯行而另外獲有犯罪所得，因此本判決不予宣告沒收上開4千元，及不宣告沒收附表二編號6之其餘扣案款項36100元（42600減4500減2000，等於36100），併此敘明。

(三)、手機：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手機共2支，為被告所有及事實上管領之物，暨為供本案各次犯罪所用之工具（詳附表二編號3、4備註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各次犯行下宣告沒收。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手機1支，難認係被告所有及供本案各次犯罪所用之工具（詳附表二編號5備註欄），本判決不予宣告沒收。

(四)、被告雖係駕駛A車前往上開處所與喬裝買家之員警、賴韋欽、黃馨誼交易毒品，然A車僅係前往犯罪現場之代步工具，並非專供販賣毒品使用之交通工具，無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沒收（參最高法院108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意旨），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起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邱宥鈞到庭執行職

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法官 侯雅文

法官 洪碩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江俐陵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主文	備註
1	邱震銘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第三級毒品共22包(含包裝袋)，及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均沒收。	①115年訴字第12號。 ②事實欄一：賣4甲基甲基卡西酮給喬裝買家之員警。
2	邱震銘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均沒收。	①115年訴字第229號 ②事實欄二(-)：賣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給賴賴韋欽。

01

3	邱震銘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	① 115年訴字第229號 ② 事實欄二(二)：賣愷他命給黃馨誼。
---	--	--

02

附表二		
	扣案物	備註
1	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20包	凱旋醫院高市凱醫驗字第9588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甲1卷105頁)： ① 左揭1毒品：驗前總毛重53.9公克，總包裝21.140公克，驗前總淨重32.760公克，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744公克 ② 左揭2毒品：驗前總毛重5.45公克，總包裝1.934公克，驗前總淨重3.516公克，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372公克。
2	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2包	
3	IPHONE14 PRO MAX紫色手機1支，IMEZ0000000000000000	① 被告略稱：是我的手機。魔法阿媽的訊息在我的私人手機內，但訊息被對方刪掉了，警察有打開看，已經沒有資料了(詳甲1卷19、66頁)。
4	IPHONE SE白色手機1支，IMEZ0000000000000000。	① 被告略稱：是工作機，是跟我通話的工作機(詳甲1

		卷19、66頁)。
5	IPHONE白色手機1支。	❶被告略稱：不是我的，開車時就放在車上，我不知 道是誰的。我不知道這支手機（詳甲1卷19、66頁）
6	現金新臺幣4萬2千6百元。	❶其中4千5百元、2千元，為事實欄二之(一)(二)行為所收取之價金。 ❷其餘款項與本案犯行無涉